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少宸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少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少宸原名江柏倡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（1罪）及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罪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（1罪），且係於所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於民國108年3月7日經查獲後之同年6月1日，即再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未因遭警究辦而知警惕，仍一犯再犯，顯見其法敵對意識強烈，矯正必要程度較高，兼衡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

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